

静安区检察院最新出炉 2012 年犯罪白皮书显示—— 信用卡诈骗翻倍增长根源何在

涉信用卡犯罪增速 近两年惊人

2012 年，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金融和侵犯知识产权类刑事案件共 188 件 375 人,其中涉信用卡犯罪案件 141 件 152 人,占金融和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的 75%。涉信用卡犯罪案件罪名主要涉及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及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 POS 机)等三类。其中,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 135 件 137 人,占本年度受理信用卡犯罪案件总数的 96%,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8%和 111%;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案件 3 件 12 人,同期增长 300%;非法经营 POS 机犯罪案件 3 件 3 人,同期增长 300%。

近年来,静安区检察院所办理的以信用卡诈骗为主要类型的涉信用卡犯罪案件呈逐年增长趋势。2009 年为 23 件 25 人,2010 年为 21 件 22 人,两年件数基本持平。2011 年、2012 年的案件数分别比上年增长 181%和 134%,且 2012 年比 2011 年净增 79 件。涉信用卡犯罪发案增速加快、易发多发,需要各方合力加以遏制和防范。

犯罪手法新套现形式多样

据分析,涉信用卡犯罪案件呈现一些新型犯罪手法,利用 POS 机套现进行非法套现形式多样,同时还出现了利用互联网实施信用卡的犯罪新趋势。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虽早在 2005 年就已纳入刑法规制,但近年来此类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多见。2012 年之前静安区检察院未受理过此罪名案件,2012 年静安区检察院共办理此类案件 3 件 12 人。犯罪行为主要表现为使用虚假身份证明向银行机构骗领大量信用卡。3 件中有 2 件属于共同犯罪,共犯人数分别为 4 人和 7 人。嫌疑人胡某、李某等人通过互联网招募向银行骗领信用卡的社会不特定人员,向他们提供虚假身份资料后从银行骗得信用卡 50 余张。嫌疑人通过互联网互相联系、共同实施犯罪,且分工明确、团伙作案特征明显,需要金融机构和司法机关共同高度重视和防范。

在信用卡诈骗犯罪中,有些持卡

本报记者 郭剑烽

近年来,信用卡诈骗、妨害信用卡管理、利用 pos 机非法套现等涉及信用卡的犯罪呈现出案件多发、形式多样、持续增长等特征,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也严重影响了银行信用卡产业的健康发展。静安区检察院最新出炉 2012 年涉信用卡犯罪白皮书,从全年审查的涉信用卡案中分析发案特征,归纳发案原因,并提出预防和惩治措施。



种楠 摄

检察官建议

首先,要注重源头防范,进一步加强信用卡发放及使用状况的管理。在发卡环节,要注重对申请人身份和资信状况的审核,把好风险控制头道关口。在用卡环节,加强对持卡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控。

其次,注重防止因对 pos 机发放和使用监管不严而衍生相关犯罪。银行在发展特约商户环节,要严格对 pos 机的发放审核,加强对特约商户交易情况的管理,抑制非法套现高发态势。

同时,注重技术防范,提升对伪造信用卡和网上银行安全的技术防范手段。司法实践中发现,有些伪造境外的信用卡在香港、台湾等地均无法正常刷卡,但在大陆却成功刷卡消费。对此,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重视与各方建立综合防范机制,通过对 pos 机消费结算环节实时监控和后台管理,提高对伪卡识别的准确率,提升识伪、防伪的能力。

人在申领信用卡的时候就明知自己缺乏偿还能力,所以“一人多卡”、“以卡养卡”的现象较为普遍。办案中发现,恶意透支数额在 10 万以上的嫌疑人大多持有 4 张以上信用卡。在“以卡养卡”利益需求的驱动下,专门帮人刷卡套现的人员和公司应运而生。利用 POS 机非法套现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持卡人与相应中介以虚构交易的方式进行套现;二是持卡人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户以虚构交易的方式进行套现;三是持卡人

通过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户购得商品或者卡券等物品,然后转手倒卖获取现金。

检察人员从 2012 年所办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有利用互联网实施信用卡犯罪的趋势。如李某利用本市一家银行管理漏洞,从该银行员工在互联网的邮箱窃取该行部分员工的身份和信用卡信息。随后,李某用猜配和测试的方法获得部分信用卡的密码,并通过该银行网上银行系统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划转人民币 5.5

万余元到自己掌握的银行账户内。再如前述胡某、李某等人妨害信用卡管理案,嫌疑人通过互联网寻找卖家收买他人的身份资料、在互联网上的知名网站招募向银行骗领信用卡的人员、在网上销售骗领的信用卡。犯罪嫌疑人供述,部分骗领的信用卡还被出售给台湾等地不法分子,进一步实施电信诈骗、洗钱等犯罪。由于通过互联网实施金融犯罪具有动作快、隐蔽强、危害大等特点,更加需要金融机构从技术防范和制度防范等方面加以重视。

银行监管存在三大漏洞

检察人员在办案中发现,信用卡犯罪除了部分犯罪嫌疑人具有较强的非法占有银行资金的主观追求和犯罪恶意外,银行机构在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在客观上也造成这类案件多发、易发。

首先,银行片面追求信用卡市场占有率,在发卡环节审核不严,一直是信用卡诈骗案件多发的重要原因。银行发卡审核环节和用卡监控环节相分离,当发现透支再进行调查时,往往已经造成数万元的恶意透支数额。

其次,银行发卡环节对恶意申领人的甄别防范机制不健全。胡某、李某等 11 人妨害信用卡管理案显示,部分银行针对银行卡申请人的身份核查只是对其提供的相关的身份证明真实性核查,银行通过与公安系统联网的公民身份信息查询交易系统进行身份比对,从而判断该身份证明是否真实有效。但这种审核仅限于对身份证明本身的审核,无法进一步完成身份证明与实际申请人的核查,即人证匹配的核查。因此,很容易发生冒用他人名义、使用他人身份证明申领银行卡的情况。尽管个别银行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设立了相应的监控系统 and 核查机制,通过将实际申请人与银行预设的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的预留照片进行比对,或通过认领卡人摄像拍照再与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的预留照片进行电脑比对,但银行相应拍摄装置和识别系统不够完善,致使该案中多人多次持大量的他人身份证明至银行办卡,嫌疑人相貌多次进入银行监控系统仍未被识别。

另外,银行对 POS 机发放和管理不严,也造成利用 POS 机套现案件时有发生。

外籍离婚夫妻在沪争财产该用哪国法？ 法院：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在上海定居的外籍人士越来越多,由此也产生了不少新型法律问题。比如最近,为一个地下车位,一对已经离婚的美籍华裔夫妇在长宁区法院打了一场确权官司,就很有意思,也让人们对相关法律长了不少知识。

原告刘女士认为,涉讼房屋及车位均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被告杨先生则认为,涉讼车位是离婚期间买的,根据美国法律应归他个人所有。法庭根据我国法律“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规定,判决涉讼房产及车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刘女士和杨先生原是一对夫

妻,且都是美籍华人。去年 1 月,刘女士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长宁区黄金城道上的一套房屋及地下车位为双方共同共有,将产权变更登记到二人名下。但杨先生认为,他与刘女士均为美籍人士,且在美国离婚,财产分割应当按照美国法律处理。杨先生表示,根据美国法律,从提出离婚的那天起,所得的财产属于个人财产,提出离婚前所得的财产属于共同财产。因此,同意刘女士在房屋产权证上加名,但地下车位是在他提起离婚诉讼后才购买的,应当属于他的个人财产。

法庭认为,根据我国《涉外民事

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同时,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尽管涉讼地下车位的购买时间在杨先生提出离婚诉讼之后,但这时双方婚姻关系尚未解除,地下车位依法应当属于杨先生和刘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遂判决支持刘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

本案涉及国际私法问题。国际私法,又称冲突法,指在世界各国民法和商法互相歧义的情况下,对含有涉外因素的民法关系,解决应当适用哪

国法律的法律。本案中,原告刘女士为涉案房屋及车位的权属问题向我国法院起诉,但她与杨先生均为外籍人士,案件因此有了涉外因素。审理中,杨先生依据美国法律提出涉案车位应当属于他的个人财产。这与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产生了冲突,因此就产生了法官在处理涉案车位权属问题时该适用哪国法律的问题。此时,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规定起了指引的作用,法官据此适用我国法律,确认涉案车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记者 袁玮

南观 法院微博

【案件聚焦】

@ 浦东新区法院:

因家庭矛盾,为泄愤驾驶轿车离家外出,在居民小区内外不计后果、横冲直撞,造成 1 人受伤、5 辆车受损。近日,我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 普陀区法院:

低价购来的一台笔记本电脑,里面竟然有女失主的裸照和详细资料,法律专业毕业的大学生吴某因此心生贪念,向女失主索要钱财。3 月 19 日,吴某获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 嘉定区法院:

分居 4 年的妻子居然怀孕了,这让做丈夫的王某如坐针毡,与妻子协议离婚,却又因为离婚的地点产生分歧。在法官的努力下,近日,王某终于在妻子生产之前,把婚离了。

@ 闵行区法院:

5 名蒙面歹徒抢劫闵行区一家装潢公司,抢得 8 万余元以及白金钻戒、手机等财物。5 人中有初中刚毕业的小葛(化名),而策划指使这起案件的刘某近日被闵行区法院判刑。法院认为作为策划及纠集者,无论是否直接实施抢劫均应对犯罪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且教唆未成年人情节恶劣,判处其十二年徒刑。

@ 浦东新区法院:

100 元旧电热水器要了女房客命,二转租方被判赔偿共 75 万余元。将购买的 100 元旧电热水器装在租赁房内,女房客洗刷用水时,因电热水器漏电造成连接软管金属管带电致其触电身亡。家属遂将二家转租方告上法庭,索赔 75 万元

@ 闵行区法院:

近日,闵行警方抓获骗取多名女性财物的假冒法航机长肖某。小张在交友网站认识了自称法国航空公司机长的小伙肖某。不久双方确立恋爱关系。交往中,肖某多次向小张借款。去年 7 月间,肖某突然消失。去年 8 月,久寻无果的小张向闵行警方报案。

@ 徐汇区法院:

一男子喝酒后竟然开车到派出所院内小便,结果被发现,并以涉嫌醉酒驾驶予以拘留。日前,徐汇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 2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 宝山区法院:

一女子与人谈妥价钱上床后被男人赖账,遂向警方诬告其强奸,差点造成冤案。日前被告人覃某被宝山法院以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 宝山区法院:

湖北来沪创业的大学生夏某,事业小有成就,但因不满房东扣留其 700 元租房保证金,放火烧毁房东洗衣机,被宝山法院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司法互动】

@ 徐汇区法院:

近日,刑庭在一起西餐厅员工因工作纠纷引起的故意伤害案件中,对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为顺利展开对被告人的社区矫正工作,并以案件为鉴,加强对服务行业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刑庭把“流动课堂”带到案发的西餐厅,向餐厅员工进行法制宣传,倡导和谐经营。

@ 市高院:

一场飞来横祸,9 岁女孩卧床不起,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女孩母亲情绪激动。近日,闸北法院执行局通过绿色通道快立快执,加紧联系保险公司和被执行人,仅 3 天便将赔偿款 8 万余元执行到位。拿着赔偿款,女孩母亲不停说:“谢谢,谢谢……”(更多精彩内容详见 t.xinmin.cn)